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

編號：

學 制		系 別	
姓 名		學 號	
實習機構		離職日期	
離職原因			
自我檢討 (改善對策)			
輔導老師輔導意見 (檢討與評估)			
備註	1.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若為學生個人因素，將視情節簽報懲處。 2.缺曠達四週或終止校外實習，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 3.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時，須確認新實習機構同意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，方可至原實習機構離職。		
輔導老師		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查	

請勿撕下

新申請實習機構		擬報到日	
實習機構評估表總分		連絡電話	
申請人	輔導老師	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審查	系/學位學程主管

\*申請新實習機構前，應先通過會議審查、三方合約書用印並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，方可至新機構實習。